**栾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栾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肩负着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依法组织管理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的注册，颁发有关证照并实施监督管理；依法组织监督市场竞争行为，直销活动，查处垄断、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传销和变相传销等经济违法行为；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监管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和私营企业的经营行为等重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根据工作职责，内设办公室、注册股、商广股、12315投诉中心、人教股、财务股、公平交易股、市场股等12个科室， 1个经检队，下设6个工商所，即：城关工商所、合峪工商所、潭头工商所、白土工商所、冷水工商所、陶湾工商所；核定编制64人，实有人数55人。离退休人员19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18人。

**二、2016年决算情况**

**（一）收支情况**

2016年收入816.37万元,比上年增加13.56万元，增长2.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16.19万元，比上年增加13.38万元，增长2%。年初结转和结余160.62万元，比上年增加100.52万元，增加106%。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第13个月人员工资12月底才拨出，2015年未发放，全部转入2016年初结余。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816.19万元，比上年增加13.38万元，增长2%。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和机关养老保险缴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806.85万元，比上年增加122.77万元，增长18%。支出分别为：基本支出546.73万元，比上年增加77.27万元，增长16%。支出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项目支出260.12万元，比上年增加45.5万元，增长21%。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项目经费支出数额增加。

年末结转和结余169.95万元，比上年减少9.87万元，减少5%。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6.42万元，比上年减少20.74万元，比上年减少 21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上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

 2016年公务接待费支出4.38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增加50%。公务接待费增加的原因主要是2015年所欠公务接待费的欠账大部分在2016年予以支付转账，虽然增加但不超县财政下发控制数5万元。

3、公务用车费

2016年公务用车费支出12.04万元。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04万元，比上年减少6.67万元，减少3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原因主要是进行车改，车辆减少，压缩运行维护费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上年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无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万元，去年没有单设此项经费，无法对比。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6年固定资产1448.76万元，比上年减少38.21万元，减少3%，减少原因是2016年车改上缴公务用车四辆。固定资产主要包含：一、办公用房9181平方米，价值1205.08万元；二、公务车辆11台，价值78.58万元；三、其他固定资产165.1万元。

**三、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2016年栾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决算公开报表